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02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2月17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杨俊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此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共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7.2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05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035,281.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019,519.63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拟定对此次募集资金净额开设两个专项账户,各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账户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99510100100099745
银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团结路与安成路交叉口
金额(人民币元):163,995,530.82
用途: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账户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9210000018010102239
银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健康西路丽景国际综合楼交通银行
金额(人民币元):31,023,988.81
用途:高性能建筑钢结构围护构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成功发行3,0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134万元。发行前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2015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形成上市后使用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4万股,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4万股,均为普通股。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5-1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3: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208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3楼成华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1与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2015年1月31日刊登的《关于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3:3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208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3楼成华厅。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3月2日下午17:0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陈琳、范安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6,322,501.94	318,691,676.46	65.15%
营业利润	52,040,468.20	5,380,966.83	867.12%
利润总额	56,711,339.94	6,815,101.82	7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72,022.70	4,525,686.59	95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03	1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0.74%	4.5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23,331,897.16	836,777,792.16	8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9,851,413.67	655,006,716.78	87.76%
股本	170,081,930.00	132,798,558.00	2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7	4.94	71.4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26,322,501.94元,同比增长65.15%;营业利润52,040,468.20元,同比增长867.12%;利润总额56,711,339.94元,同比增长73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72,022.70元,同比增长951.1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通信天线产品研发力度,产品毛利率提高,销售额增长;2014年8月份公司成功并购了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强化了在车载移动互联领域的布局,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916.42%—960.61%,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4,8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自2015年2月17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2月25日、2015年2月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方可完成。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本次发行的其他风险详见非公开发行预案第四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3、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较2013年增长20%至50%。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2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2月13日公司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向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

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952;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拟向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熊永红;联系电话:0713-6216068;传真:0713-6216068。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拟向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表决方式: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填入其他符号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2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线复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生产设备检修和产品市场情况,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28日起将其核黄素产品生产线逐步恢复生产。此前,由于生产设备检修以及春节期间员工放假,孟州公司的核黄素产品生产线自2015年1月25日起停产。(相关信息披露于2015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停产时间较短,停产之前备有一定的库存量,该生产线的停产对核黄素产品的销售未造成重大影响,此次停产对本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将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9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三)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

(四)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五)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2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7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0。

2.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水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检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xl002060@vip.163.com。

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三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			
四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5-00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05会议室(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存续期限

2.5 票面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赎回条款

2.11 回售条款

2.12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天汽模欧洲模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次、六次和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2014年11月5日、2015年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1-6项和第9项议案均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1-9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25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2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用交